

淮安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淮安市供销合作总社

淮农发〔2022〕104号

淮供发〔2022〕2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农药包装废弃物 回收处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供销合作总社：

今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被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任务清单，并明确了年度目标任务。为如期完成目标任务，根据《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的通知》（苏农便〔2022〕177号）等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回收处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2022年，继续推进全市涉农乡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全覆盖，涉农县（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50%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评价良好以上等级率达75%以上。

二、强化协同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作为2022年乡村振兴考核内容，责任单位涉及到农业农村局、供销社，需通力协作，合力推进。农业农村部门要履行牵头职责，指导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落实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管理，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信息共享机制，要尽力帮助供销部门协调解决政策性资金问题。供销部门负责开展农药统一配供试点工作，围绕农药包装废弃物“定点回收、分类整理、集中转运、专库储存、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开展工作，确保参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量占地方财政支持回收处置总量（吨）达30%以上。各地要加强与生态环境和城管部门协调，寻求处理环节协作支持，依法依规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完善回收体系。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方式，各地要围绕省级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工作任务清单，强化资金统筹，并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供销部门职责、参与环节、参与方式等内容，进一步优化回收站点建设布局，因地制宜确定回收激励模式，建立完善由县级收贮中心、乡级定点收贮站和若干基层回收站点构成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有序开展回收工作，安全无害做好收集贮存，及时开展转运和无害化处置。同时，各地要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建设、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县创建、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等项目实施，整体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

四、压实回收义务。按照“谁生产、经营，谁回收”原则，

通过各种渠道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宣传培训，督促使用者养成良好用药习惯，引导农药生产者推行农药大容量包装，使用易回收利用、易处置或者在环境中可降解的包装物，引导使用者清洗包装瓶（袋），妥善存放、送交回收站（点）；各地要依法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的监管，加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执法力度。对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有关规定建立回收台账的，严格按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五、加强评价考核。针对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等考核涉及到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目标任务，各地要统筹谋划，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任务分解到涉农镇街，层层传导压力，夯实工作责任。各县（区）农业农村局每季度要及时填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表，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将按照《2022年度全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实施方案》、《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评价规范》（T/JAASS 7-2021）等要求组织开展检查、评价，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地区，予以通报。

